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欧阳飞、曾杰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157、716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157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欧阳飞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2947.9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欧阳飞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出差餐补人民币315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欧阳飞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14000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欧阳飞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161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曾杰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0384.6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曾杰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出差餐补人民币488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曾杰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90300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曾杰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157号、7161号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